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出版

青海省保甲法規

青海省政府編印

青海省保甲法規目錄

法規

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

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

附各區屬縣等級表一

附各區區域表二

附組織系統表三

附臨時門牌式樣四

附戶口調查表式五

甲、普字號

乙、廟字號

丙、公字號

丁、外字號

附木質門牌式樣六(甲、乙、)

附戶口統計表式七

甲、普通住戶戶口統計表

乙、寺廟外人公共處所戶口統計表

附壯丁清冊式八

附保略圖式九

附保甲規約式樣及舉例十

附連保切結式十一

附區鄉鎮公所鈐記及保甲圖記式十二

青海省各縣保甲戶口編查委員會章程

附分期進度表

青海省各縣戶口異動查報暫行辦法

附區鄉鎮戶口異動報告書式一

附區鄉鎮戶口異動呈報書式二

附區鄉鎮戶口異動清冊式三

甲、出生類

乙、死亡類

丙、婚姻類

丁、繼承類

戊、分居類

己、遷徙類

庚、失蹤類

辛、傭僱類

附縣戶口異動統計表式四

青海省各縣保甲督導員服務規則

青海省各級保甲人員獎勵辦法

青海省各縣各級保甲人員越級緊急報告辦法

附緊急事件報告表

青海省各縣查驗民有槍枝暫行辦法

附烙印式一

附執照及調查表式二

附報驗申請書式三

附公有槍枝調查表式四

附錄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各縣劃區辦法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整理保甲注意事項

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安行營頒發整理保甲注意事項訓令 廿六年六月十日

行政院解釋保甲疑義訓令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內政部請查報辦理保甲情形并列舉推進保甲應行注意各點咨文 二十五

年十一月十八日

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

第一條：青海省政府爲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充實自衛力量起見，遵照 蔣委

員長支午蓉行參治電令，就本省實況，特製定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

第二條：辦理保甲事宜，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第三條：本省爲便於辦理保甲，劃全省爲七區，西甯，湟源，貴德三縣爲第一區，樂都，民和二縣爲第二區，同仁、循化、化隆、三縣爲第三區，疊源，互助，大通，三縣爲第四區，都蘭，共和二縣及大河壩爲第五區，玉樹，囊謙，稱多三縣爲第六區，同德縣及果洛爲第七區，惟五區六區七區三區均係蒙藏游牧民族，情形特殊，其編組保甲辦法另定之（等級表區域表附後）（附式一二）

第四條：在編組保甲期間，由各縣縣長，及各法團，學校，駐軍，地方公正人員，設立各該縣保甲戶口編查委員會，辦理編組保甲，清查戶口等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

保長，一保以上，五保以下爲鄉鎮，設鄉鎮長，以若干鄉鎮爲區，區設區長，其區之劃分，依照內政部頒行之各縣劃區辦法辦理之，（各縣劃區辦法附錄內，組織系統表附後）（附式三）

第六條：編組保甲，須依照左列方法辦理之：

一、編甲應按居戶挨次編組。（以由東而西，由南而北爲原則。）

二、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三、保甲內之住戶，有因事故全戶離開者，應暫時保留其甲之順序，俟歸來編入之。

四、各地暫時居住之戶，編入臨時戶，附於當地甲內。

第七條：普通戶口，填寫戶口調查表時，應列入普字號，寺廟外人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爲廟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外人列

爲外字號，其在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照普通戶口編查，但初查時，得貼用臨時門牌，表式附後（附式四，五）

第八條：戶口編查，由縣長監督所屬區長，鄉鎮長，保甲長辦理之，其程序如左：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覆查由保長執行，每月至少一次。

三、抽查由區長鄉鎮長等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抽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甲內之寺廟，祠堂，教會，教堂，會館，宿舍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九條：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由辦理編查各級人員，切實填寫戶口調查表，並發給木質門牌（附式六）

第十條：戶口編查完竣後，分別普通戶口，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寺廟戶口等，由縣長核實統計填載，呈實民政廳存查，表式附後。（附式七）

第十一條：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十七歲至五十歲之壯丁人數，造具清冊呈報鄉長（

或鎮長)轉呈區長呈縣長，再由縣長核實分別繕具清冊二份，分呈民政廳保安處存查，寺院僧道亦同。表式附後，(附式八)

第十二條：保甲之名稱，應載明青海省某區某縣某區某鄉(或某鎮)第幾保第幾甲，以示區別。

第十三條：戶長以該戶家長充之，但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時，得指定其行輩較次者為戶長。

第十四條：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一人充任，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一人充任，鄉鎮長由本鄉鎮內各保長，於保長內公推一人充任，區長由本區各鄉鎮長內公推一人充任，但保長不得兼任甲長，鄉鎮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區長不得兼任鄉鎮長保長或甲長，各區長鄉鎮長，保甲長公推後所遺留之空額，得依次公推人員遞補之。

但縣長因地方情形特殊，認為區長鄉鎮長，有不能公推時，得呈經民政廳核准，由縣長逕行指定之。

第十五條：區長鄉鎮長保甲長人選，除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外，須依左列之規定：

- 一、區長須在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年齡在四十以下，二十五歲以上者。
- 二、鄉鎮長須在高級小學校以上畢業，年齡在四十以下，二十五歲以上者。
- 三、保甲長須在初小學校以上畢業，年齡在五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者。
- 四、精敏幹練，熱心公益，富有愛國思想，或有同等學力，合於上列資格年齡者。

第十六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區長鄉鎮長，保長及甲長，

- 一、年齡未滿第十五條一二三款之規定者。
- 二、寄居當地未滿二年者。
- 三、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五、曾有通敵行為，雖邀准悔過自新，尙無忠實事實表現者。

六、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七、禁治癯者。

八、吸食鴉片，及癲醉毒品者。

九、無正當職業，且無恆產者。

十、行爲不正，鄉黨不齒者。

十一、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

依國籍法第九條之規定，凡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

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第十七條：甲長，保長，鄉鎮長及區長之推定或變更，須逐級呈由縣長轉呈民政廳核准加委，并呈報保安處備案。

第十八條：區長鄉鎮長，及保甲長，如有違法失職時，經各該區內公民半數之請求，或經縣長查明，不能勝任，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呈請民政廳核准，令原推選人推選，或由縣長逕行指定之。

第十九條：區長鄉鎮長保甲長，無論爲委任，或爲公衆推選，任期均爲一年，其確有成績

者，或連選者得連任。

第二十條：各縣區公所及鄉鎮公所一切應辦事宜，除用修正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條例之規定外，並依左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一．區公所，鄉鎮公所，得設助理員或事務員一人。

二．交通便利，商業繁盛，居民滿二百戶以上，五百戶以下，除縣城以外之地方，（如魯沙爾，高廟子等，）得編爲鎮，其餘均編爲鄉。

三．區鄉鎮應冠於原有地名，或新定之地名，繪製區鄉鎮略圖，呈由縣政府轉報民政廳備案。（圖式準用保略圖，惟每方格以十里計算）。

第二十一條：保甲編定後，保長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由保甲長一律簽名，共同遵守，並繪製本保區管區域略圖，呈由鄉鎮長逐級轉呈縣長備案，至保甲規約關於應行訂定之事項，由保甲會議於左列各項範圍內，依照本保需要情形定之。

一．保甲名稱及區域

- 二、編製門牌，調查戶口。
- 三、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 四、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
- 五、敵人及匪患之通報，警戒與搜查。
- 六、防敵、防空、防毒工事及其他工事之籌設。
- 七、境內公路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 八、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
- 九、保甲人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
- 十、保甲人員之賞卹。
- 十一、保甲會議規則之製訂。
- 十二、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 十三、保護農林及合作互助事項。
- 十四、增進住民知識能力事項。

十五、查禁非法行為及糾正不良習慣事項。

十六、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七、嚴厲禁絕鴉片及其他麻醉毒品。

前項規約中之六七兩款，因事實之需要，得由縣長令行鄉鎮區長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自行舉辦，其他應行舉辦者，亦得於保甲規約中訂定之，至保略圖樣式，保甲規約附後。（附式九）

第二十二條：區長鄉鎮長之職權，依修正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之規定施行之，（修正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附錄內）。

第二十三條：保長承鄉鎮長之指揮與監督，其職務如左：

一、執行保甲規約。

二、輔助鄉鎮長、執行職務。

三、監督甲長，執行職務。

四、教誡並查禁保內住民之非法事項。

五、壯丁隊之督率，及平時訓練事項。

六、保甲武器之保管及支配事項。

七、覆查本保戶口及統計報告事項。

八、稽查壯丁之規避，逃兵之隱匿。

九、輔助軍警搜捕匪犯及漢奸。

十、察看管束已准悔過自新之反動份子。

十一、執行違犯保甲規約之處罰。

十二、分配並督率保內應辦之防禦工事或其他建築事項。

十三、處理怠職罰金。

十四、經費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

十五、嚴厲禁絕鴉片及其他麻醉毒品。

十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四條：甲長承保長之指揮與監督，其職務如左。

一、輔助保長，執行職務。

二、執行保甲規約。

三、壯丁抽調及役務訓練之分配。

四、清查甲內戶口，編製門牌，並辦理聯保連坐切結。

五、稽查壯丁之規避，逃兵之隱匿。

六、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入境內之人民。

七、輔助軍警搜捕匪犯及漢奸。

八、教誡甲內住民勿爲非法事項。

九、嚴厲禁絕鴉片及其他麻醉毒品。

十、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五條：保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第二十六條：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

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敵通匪、縱敵縱匪情事，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瞻徇隱匿，聯保各戶，實行連坐，切結式附後。（附式十）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由甲長，或其辦理人代書姓名，本人於其名下捺指印，并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三份，由甲長彙齊呈保長鄉鎮長區長分別存查。

第二十七條：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 一、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 二、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 三、游勇散兵之流入者。
- 四、出生死亡婚嫁遷徙，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 五、遇有水火災害，疾病發生者。
- 六、知有窩留匪犯或寄藏贓物者。

第二十八條：甲長接受戶口異動報告，或知其情形時，應即速報告保長，轉報鄉鎮長，但遇

有前條第一款之情形時，應即詳查，如確有危害地方，得爲搜查逮捕之緊急處置，并越級之緊急報告，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住民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三十條：保長甲長，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至第六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防禦敵匪或建築防空防毒工事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得將甲內十七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遇軍警搜捕敵匪，或攻剿敵匪時，各保甲長督率各保甲壯丁隊，受軍警官長之指揮，協力搜剿。

第三十一條：各保甲壯丁，應受軍事訓練，其編組及訓練方法，由本省最高軍事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保甲長編組壯丁隊時，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其編入。

一、家無次丁者，（因入隊影響一家生活，經證明屬實者）

二、殘廢者，

三、心神喪失，精神衰弱者，

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在學校肄業者。

六、有專門學術技能，經核准免役者。

參照省保安處各區壯丁組織大綱第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

前條編入壯丁隊之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訓練。

一、服務軍警部隊一年以上，退伍還鄉者。

二、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受軍事訓練有證明者。

第三十三條：區長鄉鎮長用鈐記，保長用圖記，甲長用長方形之戳記，均用木質正楷陽文，

由民政廳統籌發交各縣政府轉發，限用於關於保甲職務內之事項，不准別用，

圖式附後（附式十一）

第三十四條：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按級呈報到縣，請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及區公所，鄉鎮公所，就各該管區地方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第三十六條：保甲經費，就地方原有自治經費，或其他關於保衛事項之經費，由縣政府統籌分配，其每月辦公費之標準，區公所至多不得過十元，鄉鎮公所至多不得過七元，保辦公處至多不得過二元。

第三十七條：區長鄉鎮長保甲戶長，均爲無給職。

第三十八條：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決算清冊，呈由鄉鎮長轉報區長轉呈縣長查核外，并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於各該公所辦公處張貼公佈之。

第三十九條：凡保甲住民，有勾結窩藏縱逃盜犯或反動份子者，除依刑法及其特別法令辦理外，其甲長及曾具連坐切結之各戶長，應各科以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據實報告，得免予處分。

應科本條之拘留者，由鄉鎮長及區長，呈請縣長執行之。

第四十條：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科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拒絕加盟於第二十一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二、遇有第二十七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三、填報戶口不實，或銷燬門牌者。

四、分配工作不遵者。

五、無故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六、執行保甲規約，任意怠忽者。

前項所科罰金，應呈由縣長轉呈民政廳核定處置辦法，縣長以下不得自行處理，若有隱匿不報者，按以刑法科罰，但無力不能繳納者，須按級呈報縣長，得易一元折算一日之拘留處分，或服公共勞役，事後并須具報核備。

第四十一條：區長鄉鎮長保甲長，濫用職權，除依照法令應受懲處外，並得就其情節，逐級轉呈民政廳，照左列各款處罰。

一、申誠或當衆譴責。

二、記過。

三、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免職。

第四十二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按級呈報縣長轉呈民政廳，分別獎卹，

一、偵悉敵匪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破獲敵匪奸宄重要機關，擒獲著名匪徒，經詢明法辦者。

三、搜獲敵匪秘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四、協助軍警抵禦或搜捕敵匪，異常出力者。

五、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保甲戶長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爲他鄉鎮之模範者。

七、因檢舉敵匪，致受報復，或抵禦搜捕敵匪奸宄，致受傷亡者。

前項獎卹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四十四條：本規程由省政府公佈施行，并呈報 行政院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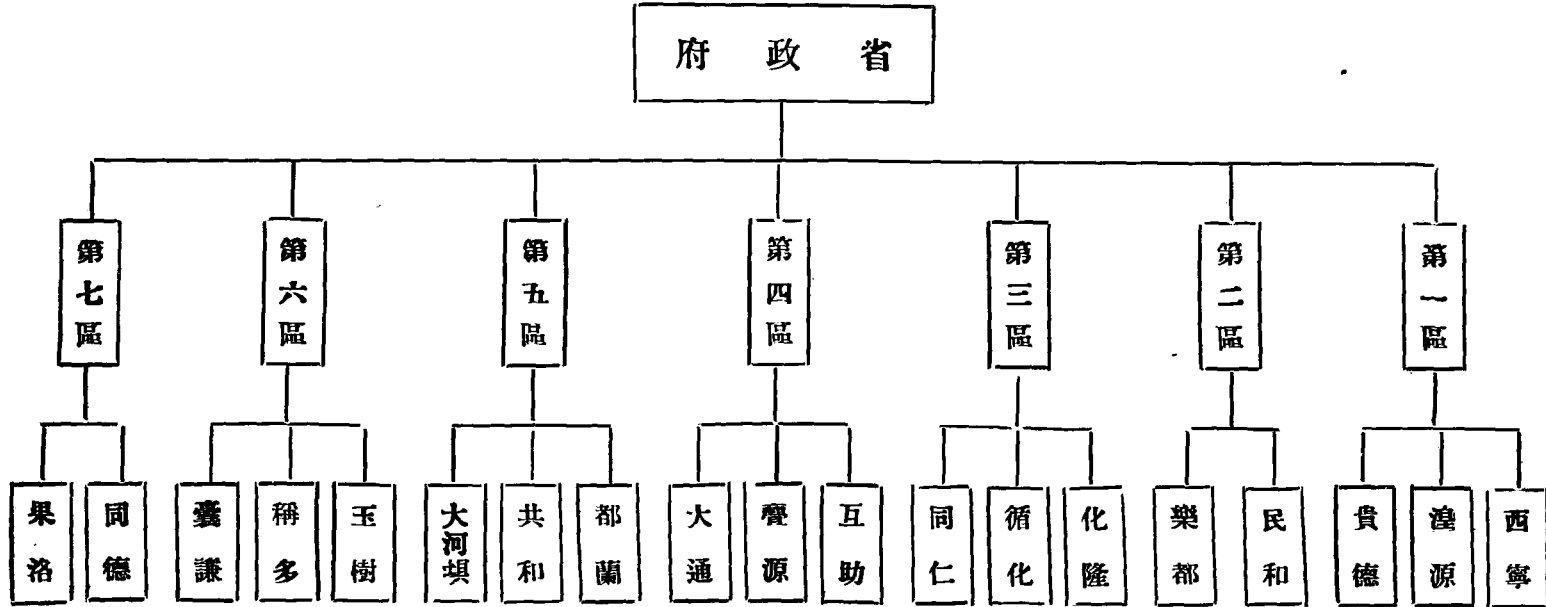
(一式附)

青海省保甲編查分區及各區屬縣等級表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區名
大	互	源	化	循	剛	樂	民	貴	西	源	屬
通	助	源	隆	化	仁	都	和	德	寧	源	縣
											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一	三	級
區七第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名		
			果	同	稱	玉	囊	大	共	都	屬
			洛	德	多	樹	謙	河	和	蘭	縣
											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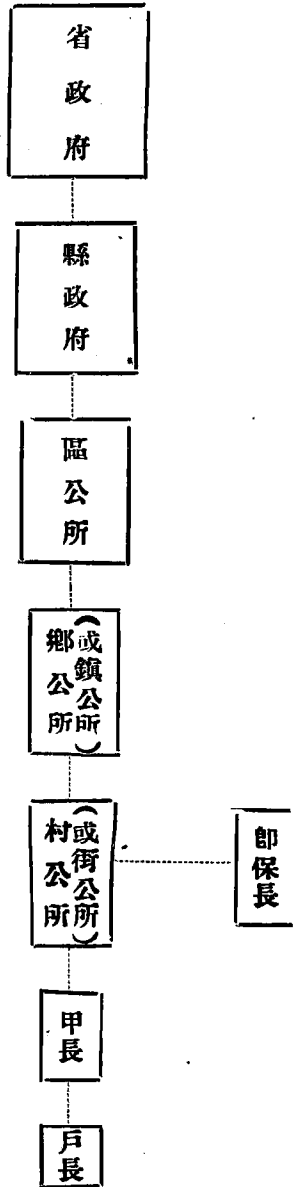
表 域 區 查 編 甲 保 省 海 青

(二式附)



青海省保甲組織系統表

(附式三)



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

(附式四)

普通住戶
臨時門牌式樣

第	縣
街村	縣
第	區
第	第
甲	鎮鄉
第	
戶	戶
長	

寺廟公所或外人
臨時門牌式樣

第	
街村	縣
外公廟	區
字	
第	
戶	鎮鄉
長	
戶	

(附式五)

青海省 縣戶口調查表 普字第 號 年 月 日

親屬稱						戶 長	事 別											
							姓 名	性 別										
						已 未	嫁 娶	年 齡	籍 貫	是 否	有 無	住 居	職 業	技 能	家 中 有	他 處	附 記	

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

同 居 關 係								謂		

說	共 計		工 備					
	女	男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p>一、凡戶不分正附，一門內分住數家，而每家各推戶長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或雖非兄弟關係，而由同居二家以上合推一戶長者，均依一戶計。異居者，無論何種親屬關係，以各戶計。姻戚或同族相依過度，及朋友隻身寄居者，仍列入該戶同居欄內，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如有二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而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p> <p>二、凡戶長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為戶長，但有故障或尊長屬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者</p>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現 住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女	男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他 往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女	男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得指定行輩較次之一人爲戶長。店舖以店東爲戶長，如店東不在店內，以舖掌爲戶長。合資店舖，以掌事之舖東爲戶長，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家之戶長。

三、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兄弟姊妹子孫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入同居者格內，並須註明關係，僱工人等，填入僱工格內。

四、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人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

五、籍貫欄內，本籍者，註其所居之地名，同籍本省而不同縣者，註縣名。不同省者，兼註省名。

六、是否識字欄內，其識字者，應註明識字，不識字者，即註明不識字。

七、住居年數欄內，本籍者，只填世居，如係客籍，則註明寄居年數。

八、職業欄內，何業即填入何業，如無職業者，即填一無字。

九、技能欄內，應填入特殊技能。

十、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十一、清查時，如查有其他可注意之事，即在附記欄內註明。

明

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

工 備				常 住					

明 說		計 共		
<p>(一)稱寺廟者，凡寺院，菴廟，宮觀，禪林，洞剎等皆屬之，稱戶長者，即該寺廟之住持。</p> <p>(二)種類係指佛教道教回教耶穌教天主教等而言。</p> <p>(三)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p> <p>(四)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以法名。</p> <p>(五)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p> <p>(六)徒衆係指有師徒關係者而言，常住係指客師而言。</p> <p>(七)調查時，雖值本人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其所在地及事由註明附記欄內。</p> <p>(八)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調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爲限。</p> <p>(九)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列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p> <p>(十)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戶口調查表。</p>	女	男	現住	
	口	口	女	男
		口	口	他往
			女	男
			口	口

青海省

縣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公字第 號 年 月 日

區

鄉鎮第

保名稱

所在地

主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其他人數

備工人數

共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	---	---	---	---	---	---	---

明 說

- (一) 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及教會內附設有學校或其他公共機關等皆屬之。
- (二) 其他人數欄應分別填寫學生、士兵、所名、工人、囚犯等。
- (三) 祠堂會館醫院教堂教會等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應另填住戶戶口調查表。

青海省 縣戶口調查表 外字第 號 年 月 日

區 鎮鄉第 保第 戶

明說	職業欄應詳細填註	住宅	地址	西文	戶長姓名
		居住	年月	譯文	姓名
		家	妻	別	性
		屬	子	齡	年
		人	女	籍	國
		數	其他	職	
		同	及	業	
		居	其	發	
		人	關	給	
		數	係	護	
		備		照	
		考		機	
				關	

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

保甲之法，實團練之根本，
行之於賊匪已退，是亡羊補
牢，行之於賊匪未至，是未
雨綢繆。

錄胡林翼語

(附式七)

青海省

縣普通住戶人口統計第一表

區 別	鄉 別		保 甲	戶 口	總 口	男	女	現 住	他 往	壯 丁	殘 廢	本 籍	客 籍	識 字	不 識 字	有 職 業	無 職 業																
	鄉 鎮 別	別																數	數	數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

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

考 備		計 總				

附註

一、各縣有若干鄉鎮，此表鄉鎮別一欄，即劃若干格。

青海省 縣寺廟外人公共處所戶口統計第二表

區 別	鄉 鎮 別	事 別	類 別	寺廟		戶口	宗教性質
				戶人	壯識		
				總口	字		
				數	數		
				住	往		
				丁	人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他	他		

區 別	鄉 鎮 別	事 別	類 別	外人寄居本縣戶口		國籍區別
				戶人	其無	
				總口	他籍	
				數	數	
				英		
				美		
				法		
				德		
				日		
				俄		
				他		
				籍		

區 別	鄉 鎮 別	事 別	類 別	公共處所		人口總數	公共處所類別
				男	女		
				總數	衆		
				數	數		
				署	官		
				部	黨		
				校	學		
				所	公		
				體	民		
				團	衆		
				院	醫		
				館	會		
				堂	祠		
				他	其		

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

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

考 備	計 總	

一、各縣有若干鄉鎮，此表鄉鎮別一欄，即劃若干格。

二、各教堂教會中之外人，一面記其數於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數於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欄內，惟須於

本表備考欄內，說明其重複之數。

青海省 縣 區 鎮鄉 第 保壯丁清冊

區別	鎮鄉別	保別	甲別	戶別	壯丁姓名	年齡	職業	業技能	兄弟數	備考	明 說

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

- 一、職業欄如係學生則填在某某學校如係工人則填在某某地方作工如係商人則填開設某某店舖或某某負販如係公務人員則填在某某機關服務或曾在某某機關服務。
- 二、本人如有殘廢疾病情事者應于備考欄內填明。

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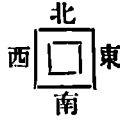
(附式九)

縣	區	鄉鎮	第				

保 略 圖

甲 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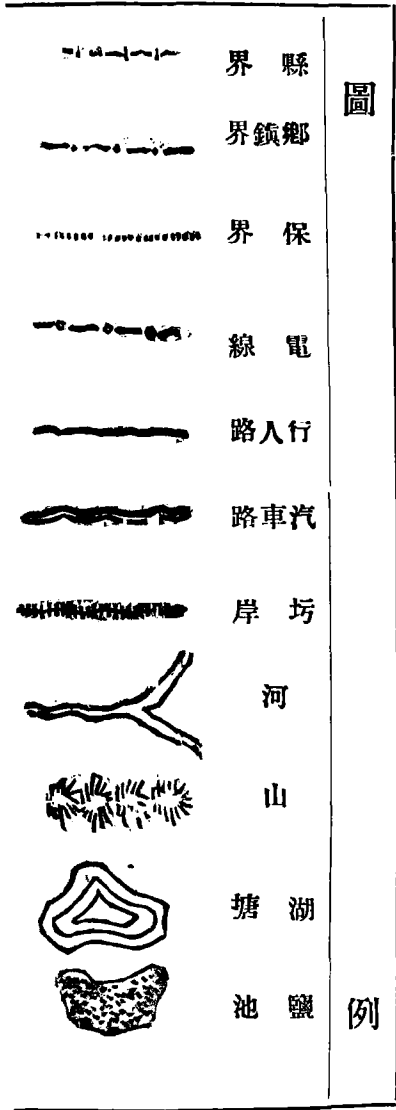
甲 數											
普通戶數											
外國人口數											



人 口

男口數											
女口數											

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



附 記		數	
		公共處所數	寺廟戶數
		數	
		壯丁數	男女總數
		數	


保甲規約

青海省第幾區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鎮，第幾保甲規約

查本保業經遵照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編定保甲，茲於某年某月某日，由保長召集保內各甲長，在某處開第幾次保甲會議，依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共同議決本保甲規約共若干條，凡我同保人等，誓共遵守。

一、本保定名為某某區某某鄉鎮第幾保。

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

<p>畫</p>	<p>森 林 耕 作 地 保 辦 公 處 鄉 鎮 公 所 區 市 鄉 鎮 村 橋 寺 廟 學 校</p>
<p>法</p>	

- (一) 每一方格代表一里以圖之上方為北方
- (二) 圖之四至以保內居戶耕種之土地為界
- (三) 保之境界方向長短比照圖之方格準確記入
- (四) 圖內著名村鎮相距里數及其至縣城之里數均應載明

(式樣及舉例九)

- 二、本保自保內之東界第一甲編起，順序比隣之家屋，挨次至西界第幾甲止，共編成若干甲。若干戶。
- 三、本保甲所管區域，業經劃定界址，東至某處，西至某處，南至某處，北至某處，其中如某某村，某某莊，某某堡，某某岔，某某寨，某某集，某山，某河等處，皆編入在內，另附本保甲所管區域之略圖及居民戶數人數詳記之。
- 四、本保保長辦公處，設於某處。
- 五、本保甲編定門牌，清查戶口，概依據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由甲長督同各戶戶長辦理，戶長各負據實填報之責。
- 六、凡因住戶遷入遷出。或依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遇有發生戶口異動之情事時，戶長應即速報告甲長，如遇戶長不在家時，應由其家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代為報告。
- 七、凡遇敵匪，經區鄉鎮長通令警戒，或保長認為必要事，應於本保甲所轄境內之出入要道，設卡盤查，凡出境入境之人，認為形跡可疑者，均應詰問搜檢，並得帶交保長，分別查明發落。
- 八、凡遇水火風災，本保甲之壯丁，突聞繼續鳴鑼三響，應即各携用俱，齊奔災場，服從保長甲長之指揮，協力警戒救護。
- 九、凡遇敵匪，應鳴鑼通報，或挨戶分報，由保長隨時酌定通告之，本保甲之壯丁，應依保長通告所指定之地點，立刻集合，服從保長甲長或軍警官長之指揮，協助警戒搜查。
- 十、關於本保籌建防空防毒工事，及其他防禦工事，經本保甲會議議決舉辦，或奉上級官廳命令辦理者，同保人等，均應協力進行，不得觀望。

十一、關於公路之修築，與一切交通之設備守護，經保甲會議決定辦理，或奉上級官廳命令辦理者，均應一體協力工作，加意救護，不得違誤。

十二、本保甲所需之經費，除依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按照縣政府分配保甲經費數目，向鄉鎮公所領用外，不敷時，得由左列各種財源籌集之。

(甲)由本保內某姓某公產某宗祠，每年各捐洋若干元。

(乙)由本保住戶，在家或在外經營商號者，如某某諸君，每年各捐洋若干元。

十三、保甲經費之支出，以左列各款為限。

(甲)保甲會議時之茶水。

(乙)紙張筆墨燈火。

(丙)保長甲長，因公赴縣之旅費。

(丁)其他保長辦公處中必要之雜費。

前項經費之收支，依照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除由保長編造預算決算清冊，依次呈由鄉鎮長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佈週知。

十四、本保甲領用或籌集之經費，由保甲會議推舉殷實富戶，兩家共同保管之，如一家虧空，其他一家，依約須負聯帶賠償之責，凡繳付經費者，得任向一家繳付，取其收條為據，每半月由兩家各將實收數目，列表送交本保保長查

核，公告週知。

十五、本保甲每月應行支出之經費，應由保長查照預算冊，開示用途及實數通知保管者，查對無訛後，即行支付之。

十六、凡預算外之支出。非經保甲會議核定後，保管者不得擅行支付。

十七、除依前列各條議決保甲經費之領用，籌集，保管，收支，及其預算決算外，凡遇左列各事項，本區域內，如有分任舉辦之必要時，所需增加金錢及勞力之負擔，亦應分別另擬預算，提交保甲會議議決之。

一、修築防堵水災之堤埝，或防敵防匪防空防毒工事及其他工事。

二、修築或守護公路橋樑及其他交通之設備。

三、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四十二條一，二，三，四，五，六，七，各款，所列舉之異常出力人員之從優賞卹。

四、救災用具之添購。

十八、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甲長行之，以保長爲主席，如保長或多數甲長認爲必要時，得召集各戶戶長，列席參加討論，開保甲擴大會議，但列席者不參預表決之數，凡經保甲會議之事項，其在場人員，及議決情形，應由保長辦公處派定書記，摘要記錄存查，並呈由該管鄉鎮長轉報區長備案。

十九、凡依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四十條所應科之罰金，概由保長宣告之，除第四十條各款所規定者外，如遇左列各種情形，亦得科以五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一、應出席保甲會議而無故缺席者。

二、依保長或甲長之命令，應爲其補助職務之執行，而故意不爲其補助者。

三、聚衆賭博或結隊鬥毆者。

四、好與浮浪人往來，或自身游蕩，不務正業，經保甲長之誥戒而不悛改者。

前項罰金，應另款存儲保管，專充保甲出力人員賞卹之用。

二十、本規約所未載者，悉遵照編組保甲實施規程辦理之。至編組保甲實施規程及本規約均未盡者，得由保甲會議隨時續訂規約以補充之。仍應呈由鄉鎮長，依次轉呈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查核。

二十一、本規約分繕四份，以二份呈縣轉呈民政廳，以一份存保，其餘一份連同編組保甲實施規程，張貼保長辦公處前。俾衆週知。

本規約之制定人

某某縣某某區區長

簽名畫押

某某鄉鎮第幾保保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

(餘類推)

本規約之加盟人

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

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

四六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餘類推)

附註

一，此項規約，不過舉其式樣，以便各保甲之製定規約者，觸類旁通，故僅就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二十一條所列各款之事項大致臚列，如與該地辦理之實際情形，不盡相同時，自可酌量實情，分別編組擬訂。

二，凡編組保甲實施規程，已有明文規定者，不可再訂，以免重複，凡與編組保甲實施規程衝突，或意有出入者，規約中更不得擅訂之

三，本式樣，祇就保甲戶長執行職務方面規定，其他全保人等，關於經濟道德品行充實抗戰力量方面。亦應另訂規約，互相砥礪，例如；提倡增加生產，勤儉、節約、儲蓄，提倡國貨，發展體育，注意衛生，實行互助，講求和愛，遵守秩序，熱心公益，防敵騙匪，徵兵宣傳，軍需補充，警務看護人員之訓練，糧食燃料車馬工事材料之供應，游擊守備特務，交通、運輸、救護、慰勞、消防，掩埋等隊之組織，等類事項，均可因時因地，自行訂定單行規約，共同遵守，但須於上項舉例，擇其需要者，規定於規約內，以簡明切實，共曉易行為原則。

連保切結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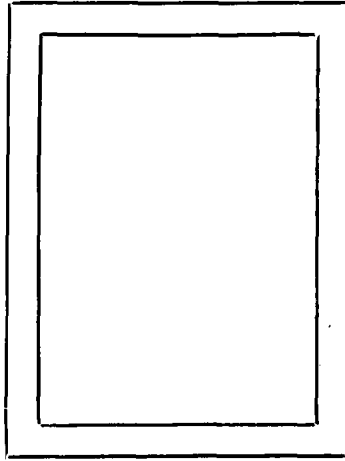
(附式十)

爲出具連保切結事；今結得甲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屬實在，並無爲匪通匪窩匪通敵窩敵等情，自出結後，互相監察，倘有上開不法行爲，凡結內聯保之人，應即行報告核辦，如有扶同隱匿不爲揭報者，甘負連坐之責，所具切結是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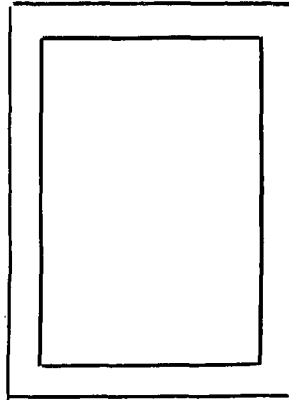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別	縣別	區別	鎮鄉別	保別	甲別	戶別	戶主姓名	蓋章或押畫	甲長姓名	蓋章或押畫	附記	

(附式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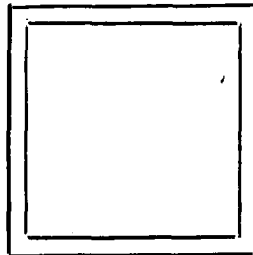
區公所鈐記式樣



鄉鎮公所鈐記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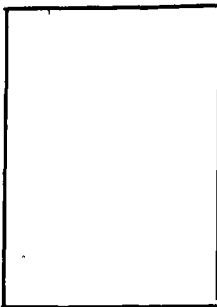
保甲圖記式樣



- 區鄉鎮鈐記及保甲圖記戳記如左
- 一、區 文曰「某某縣某某區公所鈐記」
 - 二、鄉鎮 文曰「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鎮公所鈐記」
 - 三、保 文曰「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鎮第幾保圖記」
 - 四、甲 文曰「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鎮第幾保第幾甲戳記」
- 以上均用正楷陽文

五、鈐圖戳各記大小式樣均以上列各式為標準

甲戳記式樣



青海省各縣保甲戶口編查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本會依據青海省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本會直屬於縣政府，會址設縣政府內。

第三條：本會以縣長爲委員長，設委員若干人，以左列人員由縣政府聘任之：

一、縣黨部委員。

二、縣政府秘書，科長，各局所長。

三、駐軍長官。

四、回教促進會分會委員長。

五、蒙藏文化促進會分會委員長。

六、公款公產管理委員會代表。

七、商會，農會，工會，教育會代表。

八、各學校教職員。

九、各區區長鄉鎮長。

十、地方上熱心公益，富有聲譽之公正士紳。

第四條：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保甲宣傳事項。

二、關於編組保甲及清查戶口事項。

甲、關於編組方面者：

一、縣區之劃分，

一、調查區鎮界址，

二、調查宗族現狀，

三、其他依據內政部頒行之各縣劃區辦法之規定，關於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及人民習慣之調查。

四、實行劃區。

二、甲之編組：

一、督促各戶，確定戶長。

二、督促各戶長，推定甲長。

三、保之編組：

一、督促各甲長，推定保長。

四、鄉鎮之編組：

一、督促各保長，推定鄉鎮長。

五、區之編組：

一、督促各鄉鎮長，推定區長。

區長，鄉鎮長，保甲長不能公推時，依據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六、各區區長，鄉鎮長，保甲長資格之審察。

七、填造區長，鄉鎮長，保甲長姓名清冊。

八、督設區公所，鄉鎮公所，及保甲長辦公處。

乙、關於清查方面者：

- 一、挨戶編號。
 - 二、戶口清查。
 - 一、規定清查時間，
 - 二、劃分清查區域，
 - 三、查填調查表，
 - 四、分派清查人員，
 - 五、會同區鄉鎮長抽查戶口，
 - 六、統計清查戶口，
 - 三、編訂門牌，並發貼門牌，
 - 四、協助登記民有槍枝。
- 丙、辦理聯保切結。
- 一、取具保長甲長戶長聯保切結。

二、取具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丁、督飭各保開保甲會議。

戊、協助辦理編練壯丁事項。

己、各區長，鄉鎮長，保甲長，推行保甲工作之督促與考核事項。

庚、其他關於保甲之一切指導事項。

第五條：編組保甲應先根據條例，參酌本地實況，各委員對左列事項，切實加以研究。

一、關於保甲法令，及實施辦法。

二、適應本地情形，於辦理時應採取之程序及編組方法。

三、製圖方法。

四、填表填結方法。

五、保甲規約內容。

六、其他應行研究之事項。

前項研究，每二月一次，由委員長負責召集，必要時，得分組討論，但討論結

果，仍須報告於委員會。

第六條：本會每星期舉行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七條：各委員研究保甲問題，如有疑義，應呈請民政廳解釋，或編查時發生困難，不能自行解決者，得呈請民政廳核示。

第八條：關於保甲一切事宜，研究明瞭後，由委員長派各委員分赴各鄉鎮，遵照民政廳製發之進度表，實行編查。（進度表附後）

第九條：本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書記二人至四人，由縣政府及各局所職員兼充之。

第十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遇有公出時，得由縣政府支給旅費，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十一條：編組保甲所需經費，由縣政府造具預算，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二條：本會於全縣保甲編查完竣後結束，並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縣政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各縣編查保甲戶口分期進度表

第一期十五日

- 一、縣政府奉到本府所頒關於保甲之各種法令後，應遵照令文事理將各條例詳細研究，用白話布告民衆，說明推行之理由及其主義與施行程序，並遵照各縣保甲戶口編查委員會章程成立該縣保甲戶口編查委員會，呈報備案。
- 二、籌定辦理編查經費。
- 三、按照本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二十條劃分區鄉鎮，指定區鄉鎮公所，並佈告所有舊制鄉鎮閭鄰等組織，一切停辦。
- 四、製繪區鄉鎮圖呈報民政廳備案。
- 五、呈請民政廳核准加委區鄉鎮長

六、委定區鄉鎮公所助理員。

七、編造各區鄉鎮總預算，呈請民政廳核定。

八、規定各區鄉鎮應需開辦費標準，由地方款下先行籌墊支付。

九、呈請民政廳刊發區鄉鎮公所鈐記。

十、集合區鄉鎮長助理員及編查委員，開講習會，講習區鄉鎮長之責任，編查保甲戶口之意義辦理程序，即必應練習之實務，務使澈底了解。

十一、分配編查委員，赴各區鄉鎮協同區鄉鎮長趕辦編查。

十二、決定先行挨戶編號之日期。

十三、縣長督導員親赴各區鄉鎮巡

視宣傳。

第二期十五日

一、區鄉鎮長會同編查委員，依照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先行挨戶編號，暫不查口。

二、區鄉鎮長與編查委員依照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令各戶先行推定戶長。

三、區鄉鎮長與編查委員，分批召集戶長講演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四、區鄉鎮長與編查委員，依照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令各戶長推定甲長。

五、依照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三十

五條之規定，設甲長辦公處。

六、區鄉鎮長與編查委員，集合甲長，講演甲長之責任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七、依照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推定保長。

八、區鄉鎮長編查委員集合保長，講演保長之責任編查意義及方法。

九、鄉鎮長編定保號，並依照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呈請縣長委任保長。

十、依照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組設保甲辦公處。

十一、民政廳依照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刊發保長之圖記，交由縣長轉發。

十二、依照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三

十八條之規定，保長編定保甲經費收支預算，彙呈區鄉鎮長核呈縣長決定之。

十三、民政廳依照編組保甲實施規程之各規定式樣，印製編查應用之各項表冊門牌切結。

十四、縣長督導員親赴各鄉鎮巡視督飭各區鄉鎮保甲長等，實行各項保甲任務。

第三期三十日

一、縣長督導員召集區鄉鎮長編查委員會，決定實行編查戶口日期及程序。

二、縣長頒發編查應用各表冊切結門牌及其填寫方法。

三、區鄉鎮長召集保長，保長召集甲長依次會議，分發表冊門牌切結及填寫方法。

四、縣長督導員指揮監督各區鄉鎮長，區鄉鎮長會同編查委員指揮監督各保長，保長指揮監督各甲長戶長，實行清查戶口，依照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編掛門牌，分別詳填戶口調查表。

五、各甲長分別彙報戶口調查表於保長，保長彙核復查，具報鄉鎮長。

六、鄉鎮長接到各保長彙報戶口調查表，應同編查委員，實地抽查核造鄉鎮戶口統計第一表第二表報呈區長，轉呈縣長。

七、依照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程，鄉鎮長實行登記槍枝，呈報縣長編號烙印登記。

八、依照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十一

條之規定，區鄉鎮長彙報壯丁數於縣政府，縣政府彙報民政廳保安處。

- 九、保長召集甲長會議，依照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各項保甲規約，由保長甲長戶長，一律簽名。
- 十、保長呈報規約於鄉鎮長。
- 十一、保長繪具所轄區域略圖，呈

報鄉鎮長。

- 十二、各甲長依照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將切結分交各戶長，共具聯保聯坐切結，並彙呈保長鄉鎮長區長。
- 十三、區鄉鎮長繪具所轄區域略圖呈由縣長報民政廳備查。
- 十四、縣長依照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分別填載戶口統計

表，呈報民政廳存查。

- 十五、結束保甲戶口編查委員會一切文卷，交縣政府接收。
- 十六、區鄉鎮長隨時督飭保甲長確報戶口異動情形，
- 十七、縣長督導員親赴各區鄉鎮，巡視督飭各鄉鎮保甲長等實行各項保甲任務。

百計訪探，不知賊蹤，是民與盜相習，官與民相隔之弊，必須從保甲下手，方能有實濟也。

錄胡林翼語

我處之一舉一動，賊必知之，則是保甲不實，稽查不力之故，賊之舉動，我不能知，則是未用間諜之故。

錄胡林翼語

一邑之中，豈無二三正派之紳士，虛心訪之，實心求之，每到一村，先於此村訪彼村之正人才人，責以保衛鄉里之義，諭以分別良莠之機，付以防捕救援之法，隆之以禮，尤必須董之以威，雖欲不肩其任，不可得矣。

錄胡林翼語

青海省各縣戶口異動查報暫行辦法

第一條：舉辦保甲各縣，應依照本省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實行戶口異動之查報。

第二條：戶口異動之查報，暫分爲左列九項：

- 一、出生，
- 二、死亡，
- 三、婚姻，
- 四、繼承，
- 五、分居，
- 六、遷徙，
- 七、失蹤，
- 八、傭僱，

九 其他。

- 第三條：戶口發生異動時，由該戶戶長，立時報告於該甲甲長，其報告得以口頭陳述之。
- 第四條：甲長據戶長報告後，應即分類填寫戶口異動報告書，簽名蓋章，隨時送達於該保保長，報告書式附後（附式一）
- 第五條：保長接到各甲長戶口異動報告書後，應審核有無漏誤，如查無漏誤，應簽名蓋章，按旬依次轉報於鄉鎮長，但情節重要者，須立時轉報。
- 第六條：鄉鎮長，接到前項報告書後，應即分類登記於鄉鎮戶口異動清冊，於每月月終，檢齊原報告書，呈由區長轉報於縣政府，「呈報書式暨鄉鎮戶口異動清冊式附後」（附式二）（附式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
- 第七條：縣政府據區長呈報後，立即分類登記於縣戶口異動清冊，並依式彙造縣戶口異動統計表，於下月十日內以前呈報民政廳「縣戶口異動統計表式附後」（縣戶口異動清冊式準用鄉鎮戶口異動清冊式）（附式四，）

第八條：甲長應隨時清查甲內有無戶口異動情事，如查覺戶長有怠於報告者，即飭令補報，並得加以告誡，經告誡後，而仍不報告者，得依據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科以罰金。

第九條：保長應隨時清查各甲長，鄉鎮長應隨時清查各保長，區長應隨時清查鄉鎮長，如發覺甲長或保長及鄉鎮長，有怠於報告或轉報情事，即飭令補報，並加以告誡，其情節較重者，得依據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科以罰金，區長鄉鎮長保甲長，如有怠於轉報情事，準用四十條處罰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關於查報戶口異動之清冊書表等件，均由縣政府印製，分別頒發，不得向住民徵收任何費用。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附式二)

縣區鄉鎮戶口異動報告書

類

戶之編號及戶長之姓名

第

戶戶長

姓名

性別

與戶長之身分關係

者
年月日

附記

茲將右列事項填具報告書報請
查照登記並予轉報

此鄉鎮公所

中華民國

年

第第

保保長(簽名)(蓋章)
甲甲長(簽名)(蓋章)

日

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

說明

一、戶口異動，分爲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分居遷徙失蹤傭雇八項，填寫報告書時，應將所報告事項之屬於何類填註於第一欄括弧內。

一、戶之編號，指該戶於編查時所編定之號數。

一、橫欄應填註發生戶口異動之當事人，如係出生，則填註出生者。死亡，則填註死亡者。婚姻分爲迎娶，出嫁，入贅，離婚，四種。（收養童養媳視作迎娶）迎娶，則填註迎娶者。出嫁，則填註出嫁者。餘準此。繼承分爲入繼，退繼，兩種。（認領子女視作入繼）入繼則填註入繼者。退繼則填註退繼者。分居則填註分居者。遷徙，分遷入，徙出，兩種。（被監護者及被收養者視作遷入）遷入則填註遷入者。徙出則填註徙出者。失蹤則填註失蹤者。傭僱分爲僱用解僱兩種。僱用則填註僱用者。解僱則填註解僱者。

一、橫欄下之第一欄，出生則填註出生者之姓名，即嬰孩之姓名，無名者，記其小名（即乳名）或以長次等字代之。死亡則填註死亡者，本人之姓名，如爲婦女不便填寫時，婦人得以門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餘均準此。迎娶，則填註所娶女子之姓名。出嫁，則填註嫁出女子之姓名。入贅則填註贅入男子之姓名。離婚，則填註因離婚而不居住於本戶內者之姓名。入繼，則填註因繼承而入居於本戶內者之姓名。退繼則填註退繼而不居於本戶內者之姓名。分居則填註因分居而徙出者之姓名，遷入與徙出，均填註遷入徙出者本人之姓名。失蹤則填註失蹤者之姓名。傭僱，則填註被僱用人或被解僱人之姓名。

一、橫欄下之第三欄與戶長之身分關係，指發生戶口異動之當事人，對戶長之自己的稱謂而言，如祖父母

一、父母、兄弟、妻子、及姻戚，同族、夥友、僱工、等皆是。

一、橫欄下之第四欄「年月日」應填註異動事項發生之年月日。

一、附記欄，應填註一切應記載之事項。

（二）出生如有學生或生有廢疾，或其他特殊情形事，均記於本欄內。

(二) 死亡應將死亡之原因，或因病，或因傷，或用何種方式自殺，或罹何種災害，或受死刑之執行，記於本欄內。

(三) 婚姻如係迎娶，應填註所娶女子之年歲，籍貫，是否識字，及其原籍，與以前之住地，(住地須標明某鄉鎮某保如不在本縣境內並須註明縣名) 出嫁，應填註出嫁後之住地，入贅，應填註入贅男子之年歲，籍貫、職業、是否識字，有無廢疾，及其原籍與以前之住地。離婚，應填註離婚後之住地。

(四) 繼承應填註入繼者之年歲，籍貫、職業、及已未嫁娶是否識字，有無廢疾及其原籍與以前之住地於本欄內，退繼者，應填註退繼以後遷往之住地。

(五) 分居應將分居之人口數目，及分居後遷往之住地，於本欄內註明。

(六) 遷徙應將遷入徙出之人口數目，記載於本欄內，遷入並應將遷入者各人之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是否識字，有無廢疾，及遷入前之住地，詳細註明。徙出者，亦應將徙出後之住地，詳細註明。

(七) 失蹤，應填註失蹤者離家之年月日。

(八) 傭僱，應填註被僱用人之年歲籍貫性別被僱用前之住地，解僱者，應填註被解僱人解僱後之住地。婚姻之男女兩方，均居住於本甲內者。則一方為迎娶，一方為出嫁，仍應分別報告。

一、分居者，於分居後遷往於他處者，則一方為分居及徙出(同時分別填報)。一方遷入由各甲分別報告。

一、失蹤，指離家五年以上毫無音信者而言，未及五年者，仍視作出外旅行，應依照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辦理。

一、學校工廠醫院會館公所祠堂寺廟等凡傭工之僱用及解僱，均應一律具報。

一、寺廟內戶口之異動。視與普通戶一律亦應具報，但須將該寺廟之名稱，及種類，填註於報告書之附記欄內。

(附式二)

縣區 鎮鄉 戶口異動呈報書

案查本鄉鎮本月份戶口異動情形迭據各甲甲長填具報告書報經各該保長轉報前來業經分類登記於本鄉鎮戶口異動

清冊理合檢齊原報告書 份呈請

查核辦理

謹呈

區長轉呈

縣縣長

計附呈原戶口異動報告書 份

鄉鄉長

鎮鎮長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三)

縣區鎮鄉戶口異動清冊(出生類)

				區別	保甲別	戶別	事項別	姓名	性別	與戶長之 身分關係	年月日	出生者	附記
保第	保第	保第	保第										
甲第	甲第	甲第	甲第										
戶第	戶第	戶第	戶第										

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

縣 區 鎮 鄉 戶 口 異 動 清 冊 (死 亡 類)

				全 別 保 別 別 別	事 項 別							
保 第	保 第	保 第	保 第			姓 名	死	性 別	與 戶 長 之 身 分 關 係	年 月 日	死 亡 原 因	附
甲 第	甲 第	甲 第	甲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記

縣區鎮鄉戶口異動清冊(婚姻類)

				區保別	甲保別	戶保別	事項別		
保第	保第	保第	保第					姓名	婚
甲第	甲第	甲第	甲第	性	姻				
戶第	戶第	戶第	戶第	別	者				
				婚姻種類					
				與戶長之身分關係					
				年月日					
				以前或以後之住地					
				附					
				記					

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

縣 區 鎮 鄉 戶口異動清冊（繼承類）

				區 別	承 別	甲 別	戶 別	事 項 別
保 第	保 第	保 第	保 第					
甲 第	甲 第	甲 第	甲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姓 名	繼 承 者			
				性 別				
				入繼或 退繼	承 者			
				與戶長之 身分關係				
				年 月 日	承 者			
				以前或以 後之住地				
					附			
					記			

縣區 鎮鄉 戶口異動清冊（失蹤類）

				區 別	事 項 別	失 蹤 者			
保 第	保 第	保 第	保 第				別 甲 別	別 戶 別	姓 名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附		

記

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

青海省各縣保甲督導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本府爲推進全省保甲編組及其戶口清查事宜之起見，特設置各縣保甲督導員。

第二條：各縣保甲督導員，每縣定爲五人至十人，並指定一人爲主任督導員。

第三條：各縣保甲督導員，除由本府委派曾受訓練之人員外，並添派各該縣黨政機關負責人，其任務見下條各款規定。

第四條：各縣保甲督導員，以下簡稱督導員，承省政府之命令，及省黨部之指導，督導左列各事項：

- 一、各縣區鄉（鎮）保甲編組之事項；
- 二、各縣區鄉（鎮）長保甲長推定或委任之事項。
- 三、各縣區鄉（鎮）公所及保甲長辦公處設置之事項。
- 四、各縣區鄉（鎮）戶口清查之事項。
- 五、各縣區鄉（鎮）住戶門牌編定及發貼之事項。

六、辦理聯保連坐之事項。

七、督開保甲會議之事項。

八、協助辦理壯丁編練之事項。

九、指導準備抗戰工作之事項。

十、其他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內之規定，及省政府臨時所指定之事項。

第五條：督導員應恪遵左列規則：

一、絕對服從本府之命令及指示；

二、絕對遵守保甲之規程及辦法；

三、不得干預地方行政或濫用職權；

四、不得擅理民間詞訟，或私派款項；

五、忠實服務，不得曠廢職守；

六、嚴守機密，不得任意發言；

七、不得以個人情感或意氣用事；

八、不得有任何應酬或一切餽贈。

第六條：督導員於出發各縣前，由民政廳召開臨時談話會，商討並指示督導之事宜。

第七條：督導員對於各縣保甲工作，督導期間，須依據民政廳製發之進度表，依限辦理完竣，不得敷衍塞責，如確有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期限時，得呈請本府查明核辦之。

第八條：督導員到達各該縣時，應會同各該縣長，查明當地實際情況，擬定分期推行辦法，並召集各區鄉（鎮）保甲人員，詳細指示實施之程序，分別派往所屬區，切實辦理，督導員在督導期內，非有重要情事，經本府核准，不得委託他人，替代其職務，並不得長駐於一地。

第九條：督導員在督導期間，因執行職務，得向各縣政府，及各保甲機關，調閱有關督導工作之文卷，或簿據，各縣政府及保甲機關，均須加以必要之協助。

第十條：督導員在督導期間，如遇有繁忙工作時，得調用各該縣政府職員。

第十一條：督導員對於各該縣保甲編組工作實施上，查得有辦理未完善，或發覺其他弊端

時，應隨時予以切實之糾正，如遇有疑難無法處理時，應商請縣政府縣壯丁司令部共同處理之。

第十二條：督導員，在督導期內，如遇有重要事件，須詳列事實，得專呈本府核示，緊急時，得以電話報告之。

第十三條：督導員對於被指定縣督導工作完全結束時，須詳具報告書，或改進意見書，呈報本府核示。

第十四條：督導員所需費用，應於臨出發前，擬具概算數目，呈請本府核發，不得由各縣地方供應，並須於事後實報實銷。

第十五條：督導員在督導期內，如放棄職責，或違法濫權者，由本府酌量情節，予以懲處之，如恪盡職責，並著有勞績者，由本府考核輕重分別獎勵之。

第十六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本規則由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青海省各級保甲人員獎卹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省各級保甲人員之獎卹，均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本省各級保甲人員，除具有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四十二條一至七各款規定之一外，遇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由該縣縣長察明情節，呈准民政廳酌予獎卹之。

一、對於編組保甲，清查戶口，及其他有關保甲之事項，異常努力，依期完成，并有特殊成績者。

二、遇有非常事變，處置得宜，使地方獲保安全者。

三、緝獲匪犯或漢奸，以消滅突來之危險者。

四、提倡設置難民收容所，使境內難民，無流離失所者。

五、編練壯丁，異常公允，並確著成效者。

六、奉行禁煙禁賭各項法令，能認真努力者。

七、對於防空防毒及其他有關軍事各種工事之設備，能督辦完善者。

八、奉命或自動保衛地方，抗禦敵匪致受傷者。

九、奉命或自動保衛地方，抗禦敵匪犧牲身命者。

十、其他應行獎卹者。

第四條：獎卹分左列四種行之；

一、升級；

二、加俸；

三、記功；

四、嘉獎；

第五條：凡各級保甲人員之獎勵，經三次嘉獎時，記一小功，積三次小功時，爲一大功，積有兩次以上大功者，得予分別加俸或晉級。

第六條：凡各級保甲人員之獎勵，經縣政府查核確實，並呈民政廳核准後，應以命令公

佈，或集合告達之。

第七條：撫卹分左列二種行之。

- 一、傷亡撫卹；
- 二、受傷撫卹；

第八條：撫卹金之區分如下：

- 一、年撫卹金按傷亡者，或受傷者，應得之卹金，分年給予其家屬。
- 二、一次撫卹金，按傷亡者，或受傷者，應得之卹金，一次給予其家屬。

第九條：撫卹之等級如下：

- 一、年撫卹金；
 - 一、一等撫卹金一百元。
 - 二、二等撫卹金八十元。
 - 三、三等撫卹金六十元。
 - 四、四等撫卹金四十元。

五、五等撫卹金二十元。

二 一次撫卹金；

一、一等撫卹金三百元。

二、二等撫卹金二百元。

三、三等撫卹金一百元。

四、四等撫卹金五十元。

五、五等撫卹金廿五元。

第十條：凡死亡或受傷之各級保甲人員，如爲年撫卹金，須以三年爲止。

第十一條：凡因傷而死亡之各級保甲人員，若無遺族時，得將其撫卹金，改作喪葬費用。

以上傷亡或受傷者之眷屬，若因家境確係貧寒，祇受一次撫卹金者，得經由各

縣縣長查實，呈請省府酌免其雜差。

第十二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縣政府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三條：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青海省各縣各級保甲人員越級緊急報告辦法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凡本省各級保甲人員及戶民，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均得越級報告之。
 - 一、發生搶劫或暴動情事時。
 - 二、發現漢奸散毒或敵人侵襲情事時。
 - 三、遇有重大水火災害時。
 - 四、遇有暗地窩藏奸宄或勾結敵人之時。
 - 五、發生殺人及械鬪情事時。
 - 六、其他發生有緊要事項時。
- 第三條：各鄉鎮保甲長，如發現有前條各款之情事時，得越級報告於區長或縣長緊急處置之，如係居民戶內發生，亦得直接越級報告，但於事後均須依次呈報備案。
- 第四條：凡知情隱匿不報，影響社會治安者，經查明確實後，科以應得之罪。

第五條：戶長，保甲長，鄉鎮長，越級報告表附後。

第六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縣政府呈請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團練不過就地糾合，自衛身家，不能隨意轉移，賊之將來，團經而兵緯，賊之既至，兵正而團奇，如是而已，至於激厲義憤，敵愾同仇，則在牧民者德義淪洽，民忘死勞，非一蹴所能驟效也。

錄胡林翼語

各緊要隘口，及盜賊出入必由之路，盜匪平日藏匿之高坡，逃竄之山梁，均須確切查明，用羅盤指定方向，分別東西南北，道路遠近，何處可設防，如何堵法，何處可進兵，如何剿法，繪圖貼說。

錄胡林翼語

省 區 縣 區 鄉 鎮 保 甲 戶 緊急事件報告表

姓 名

事 別

謹將本鎮戶鄉（發生第二條各種情事）呈請

長鑒核辦理

報告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青海省各縣查驗民有槍枝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之民有槍枝，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無論曾否領照登記，概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民有槍枝，以裝放籽彈之步槍，馬槍，手槍，手提機關槍，及來復槍，折腰槍等爲限，公務人員及退職軍人私有槍枝，以民有論。

第四條 各縣查驗民有槍枝時，須先從普遍宣傳入手，並由縣政府製就烙印器具，發交區長督同鄉鎮保甲長，挨戶清查，一律編號註冊並即烙蓋火印，或限期責令各該戶，攜鎗送請區公所烙印，隨烙隨即發還，不准無故留難，其有不便烙印者，得以原鑄號碼註入冊內，免予烙印，（烙印式附後）（附式一）

第五條 區鄉鎮長於該管境內，民有鎗枝查驗完竣後，應即填造區鄉鎮民有鎗枝調查表，呈經縣政府填發執照，轉交各該戶收執，不得收取任何手續費，縣長彙齊各

區鄉鎮調查表，經派員復查或抽查屬實，應即彙造全縣民有槍枝調查表四份，呈由民政廳分別存轉備案。（執照及調查表式附後）（附式二，甲，乙，）

第六條

民有槍枝經查驗後，如有購自外方或得自匪方之槍枝者，應隨時報由區鄉鎮長依照前兩條規定辦理之，報驗申請書式附後。（附式三）

第七條

已驗之槍枝，必須轉賣時，須先將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呈由區鄉鎮長轉報縣政府核准後，方得轉賣，並將執照繳銷，另由承賣人報經區鄉鎮長，轉請縣政府再發給執照。

第八條

槍枝所有人死亡時，應由承繼人連同原領執照，報由該管區鄉鎮長，轉呈縣政府核銷另發新照。

第九條

槍枝所有人，由甲縣遷往乙縣時，除報由原管區鄉鎮長轉報甲縣政府備查外，並將原照繳由新管區鄉鎮長轉請乙縣政府換給新照，原照咨送甲縣政府核銷，其遷移不出縣境者，僅報由原管區及新管區之鄉鎮長轉報備查，不換執照。

第十條

已給執照之槍枝，應將槍枝與執照同置一處，以便檢查，遇有槍枝或執照遺失

時，應立即聲明原由，覓保呈由區鄉鎮長查明，轉呈縣政府繳銷或補發。

第十一條 民有槍枝，每槍一枝，所配子彈，不得過二百發，如有銷耗，應隨時呈報備查

，如欲補充時，亦須先呈報縣政府核准。

第十二條 民有槍枝查驗後，每三個月由區鄉鎮長，分別查驗一次，每年由縣長派員會同

區鄉鎮長總檢查一次，檢查時，須持有正式公文，不受檢查者，得強制執行，檢查後，應將檢查情形，呈報該管上級機關查核，仍依照前第五條之規定，填送調查表。

第十三條 民有槍枝或執照，應妥留所有人之家中，不得轉借他人，以備自衛或供壯丁隊之用；更不得藉槍私鬪，及有其他違法行爲；違者，除依法懲辦外，並得沒收其槍枝。

第十四條 如有將槍械子彈接濟敵匪者，除本人依法治罪沒收槍枝外；該管保甲長應受連帶處分，其有槍枝遺失，或轉借轉賣，不能證實原槍枝所在者，仍以接濟敵匪論。

第十五條 私藏槍枝，不報請註冊烙印，事後經人告發或查覺者，除沒收其槍枝外，並處

以私藏軍火之罪；但于檢查前，自行檢舉者，得酌予減輕，或免除其罪刑。

第十六條 槍枝與執照不符者，應將槍枝與執照，一併沒收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輕重，酌予懲罰。

第十八條 凡因檢查民有槍枝，藉端敲詐者，依法嚴辦之。

第十九條 凡外來經過縣境人員，執有軍政機關之護照，攜帶自衛槍枝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查驗民有槍枝時，應將公有槍枝，同時調查清楚，烙印編號；並由縣政府印製公有槍枝調查表，發交各該主管人填造，呈送縣政府，彙造全縣公有槍枝調查表四份，呈由民政廳保安處分別存轉備查。其由地方籌款購買之槍枝，不為私人所專有者，以公有論，烙印手續，準照民有槍枝辦理。公有槍枝調查表式附後。（附式四）

第二十一條 裝放火藥之土槍土炮，由縣另案調查；彙造一覽表呈報民政廳保安處備查；不

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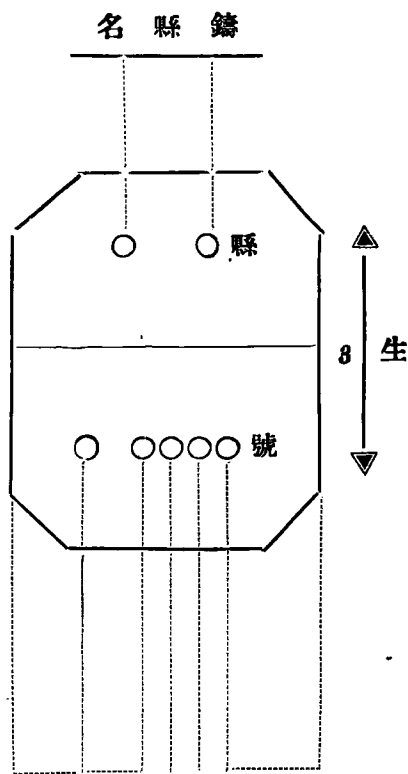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縣政府呈請修改之。

擇緊要隘口，築立土堡守之，每日抽一二時，仍編成行伍，課其技藝，使知且戰且守之法，民無裹脅之虞，賊無攔入之勢，堡成之後，聲威既立，民心益固。

錄胡林翼語

堡中防守之具，大概與城守相類，堡外靜僻之處，或刻削以杜人跡，或旌旗以示聲威，或巡徼以絕窺探，守禦果定，則扼要爭奇，當可於守中言戰也。

錄胡林翼語



說明

- 一、烙印器具用鐵或銅製成印框如圖，另製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等字，至少每字須製一個，並製民字公字各一個，大小須以橫排五字能烙於印框內號字之左方為度。
- 二、烙印時將器具燒紅，先烙印框，再逐次烙號數，並須排列整齊，民有槍枝，於數字左邊，烙一民字，公有槍枝，於數字左邊，烙一公字。
- 三、烙印字位，宜在槍托右方為準。
- 四、烙印號碼，公有民有各自一號起，公有烙為公〇〇〇一號，民有烙為民〇〇〇一號，餘仿此。

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

甲(二式附)

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

九二

執照存根

茲有 區 鎮鄉第 保第 甲第 戶 自衛槍壹枝號
碼 配子彈 發經登記烙印合行發給執照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人

字第

號

執照

青海省 縣政府

發給執照事茲有 區 鎮鄉第 保第 甲第 戶 自衛

槍壹枝號碼 配子彈 發業經遵照青海省各縣查驗民有槍枝暫行辦法登記烙印

是實合行發給第 號執照以資保護此據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人

(記附)

說

明

- 一、槍主須依照保甲戶的順序填寫。
- 二、槍主姓名欄，填槍枝所有人的實在姓名。
- 三、住址欄，應將保甲戶的番號，分別填明。
- 四、槍枝種類欄，填槍枝種類的名稱，如自來得手槍折腰槍之類。
- 五、口徑大小欄，填徑口米糲，如六五七九之類。
- 六、製造地點欄，填原製造地名，如漢造德造之類。
- 七、有無損壞欄，有損壞者，須將損壞程度填明，無者，填一無字。
- 八、原鑄號碼欄，照原鑄之號碼填入。
- 九、烙印號碼欄，照此次所烙之號碼填入。
- 十、執照號碼欄，照此次所發執照號碼填入。
- 十一、子彈數量欄，填本槍配置子彈數量。
- 十二、槍彈來歷欄，填明槍枝及子彈。於某年某月。購自何地，或因何原由，由何地得來。
- 十三、備考欄，及附記格，填特殊情形。
- 十四、共計格，應將本鄉鎮各種槍枝及子彈數目，分別填寫清楚，如自來得手槍幾枝，內損壞幾枝，可用者幾枝，一子彈幾發，他仿此。
- 十五、本表由縣政府印就，加蓋縣印，發交區鄉鎮長填造，有槍若干枝，就填若干格，如一頁填不完，即分填數頁，但須注明第幾頁。
- 十六、區鄉鎮長填造調查表二份，加蓋鈐記，在年月日下署名蓋章，以一一份存區鄉鎮公所，一份呈送縣政府、查核屬實，依照原表，彙造全縣民有槍枝調查表四份，一表後另附全縣總計一格，將全縣各

種槍枝及子彈總數，分別填列，並由縣長書名蓋章，呈送民政廳分別存轉備查。
十七、各區鄉鎮登記冊，可就印就調查表改用，祇將標題「調查表」三字，改為「登記冊」三字，依照查驗的先後，填寫槍主的姓名，不必依照保甲戶的順序，其餘依調查表填法同。

附式三

報驗槍枝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槍一枝，槍身編列第

號，共配子彈

顆，係個人自置，以爲自衛之

用，理合遵章覓保蓋章，連全像片四張，報請核驗發給執照，實爲公使。

申請人

籍貫

職業

住址

擔保舖

(蓋章)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附註(如在交通不便照像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代以連環保證書)

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

說 明

- 一、機關名稱欄，填機關名稱，如政務警察隊，公安局，保衛團，或某某鄉鎮公所之類。
- 二、鎗枝種類以下各欄，參照民有槍枝調查表說明填寫。
- 三、本表由縣政府印就，加蓋縣印，發交各機關主管人填造，有鎗若干枝，就填若干格，如一頁填不完，即分填數頁，但須註明第幾頁。
- 四、各機關主管人填造調查表二份，加蓋鈐記，在年月日下，署名蓋章，以一份存本機關，一份呈送縣政府，查核屬實，依照原表，彙造全縣公有鎗枝調查表四份，（表後另附全縣總計一格將全縣各種鎗枝及子彈總數，分別填列並由縣長署名蓋章）呈送民政廳分別存轉備查。

治一國必自治一鄉始，治州縣須得用幾個好鄉長，得其人則治，不得其人則亂。

錄陸世儀語

以縣治鄉，以鄉治保，以保治甲。

錄顧炎武語

急病於擾，緩病於弛，籍病於繁，不擾，不弛，不繁，別保甲之法，固良法也。

錄戈濤語

教化行而民不爲賊，保甲行而民可爲兵。

錄龔景濬語

編查保甲，其大指總在不擾民三字。

錄陸燿語

行保甲必先得賢牧令。

所貴乎良有司者，必須耐煩耐勞。有威有愛，其心體貼周至，惟恐費民錢粟，荒民功夫，使民不忍不從，不敢不從，於是行之有效。

保甲未能限定時日，宜寬其期，以致實力。

保甲於填寫時，宜加意覈對，心杜虛捏。

以上節錄宗稷辰語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第一條：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起見，特頒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第二條：剿匪區內各省縣長，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爲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前項限期，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剿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層級太多，名目不一之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編保甲。

第四條：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各該縣縣長，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爲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

前項編查委員所需經費，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五條：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

第六條：保甲須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及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二)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隣之家屋，挨戶編組。

(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隣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月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隣近之保。

(四)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七條：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月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表式附後。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第八條：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覆查由區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三)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九條：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貼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壞，各住戶應填之

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捏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民，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詳爲指導，或代書後，令其親自捺印，其態度務須誠懇和平，門牌及住戶戶口調查表附後

第十條：戶口編查完竣後，分別普通戶口，及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爲第一表，船戶戶口，寺廟戶口爲第二表，由縣長統計填載，分呈該省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表式附後。

第十一條：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長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

第十二條：保甲之名稱，應載明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以示區別。

第十三條：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之一人爲戶長。

(二)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十四條：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之各甲長公推，但遇第六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逃亡未歸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爲甲長，俟逃戶歸來後，再行分推，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第十五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一)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非本地土著者。

附錄

(三)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五)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第十六條：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長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長加給委任，并由縣長呈報該省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第十七條：縣長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

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長核准令行改推，原公推人認爲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長核准改推。

第十八條：保甲編定後，保長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二)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三)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四)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五)關於匪患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六)關於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七)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處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八)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九)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一)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前項各種規約，由各保斟酌地方情形自定，但第六，第七兩款之事項，應就本區域內事實上之需要，由縣令行區長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自行決議，應即舉辦者，亦得於保甲規約中訂定之。

第十九條：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長備案。

第二十條：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輔助區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三) 教誡保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四) 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五) 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六) 處罰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七) 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八) 執行規約上之賞卹事項。

(九) 處理怠職罰金事項。

(十) 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十一)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 輔助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 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三) 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四) 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五) 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第二十三條：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或縱匪情事，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瞻徇隱匿，各戶願負連坐之責，切結式附後。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第二十四條：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如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第二十五條：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及第二款之情形時，並得先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二十六條：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

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十七條：保長甲長，依第十八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砲樓堡寨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

，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甲長督率分任之。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匪共或攻剿匪共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於搜捕追剿，已達本區域以外時

，亦應受軍警官長指揮，互相應援。

前二項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留家之船夫，亦不得免其責。

第二十八條：各保甲壯丁，有應受軍事政治之必要時，得特編武裝民團，分區分期，實行集合訓練。

前項編組及訓練方法，另以條例定之。

第二十九條：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圖記之文，依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名稱刊入外，增加圖記二字，圖式

附後。

第三十條：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由區長轉報縣長，聽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三十一條：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一鄉或一鎮中

，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為主任，但各保應行分別

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

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三十二條：保甲經費，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征集之，但現經變亂之地方，其開辦費，得請求縣庫補助，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決議，得優先移作保甲經費，但與他方面互有抵觸時，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區轉報縣長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保甲職員，均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

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赤匪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第三十四條：保甲經費之收支，除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呈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佈之。

第三十五條：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赤匪，或故縱脫逃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會具切結聯保之各戶戶長，應各科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曾據實報告，并能協助搜查逮捕者，甲長及戶長，免予處罰。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長行之。

第三十六條：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拒絕加盟於第十八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二)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征收或滯納者。

(三) 遇有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四)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五) 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六) 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七) 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竟敢怠職者。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能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縣長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拘留。

第三十七條：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縣長，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 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當衆譴責。

(三) 免職。

第三十八條：凡遇左列情事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並得呈由縣長轉報省政府及剿匪總司令部，分別核獎或給卹。

(一) 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 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三) 搜獲匪黨祕運，及埋藏之槍械子彈，及大批糧秣者。

(四) 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五) 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 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爲他區模範者。

(七) 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者，或因抵禦捕搜盜匪，致受傷亡者。

第三十九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長區長保甲長規約，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詳定之。
第四十條：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初填一失其實，則此後全屬於虛，不可不慎也。

循環更換之時，須看其一保一甲中，往來增減，有無捏造，全

在遇便抽查，非持之有恒，鮮克有濟。

善於辦保甲者，往往有匪必禽，不疾而速。

以上節錄宗稷辰語

各縣劃區辦法

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一、各縣劃區事項，除縣組織法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劃區應依左列各項爲標準。

一、面積：按縣之大小，定區之面積，其平原地方劃區宜大，倘係近山沿海以及島嶼地方，得特殊劃設，不限面積。

二、地形：各區地形，以整齊爲原則，如全縣地形參差，則依其形勢之便利劃分之。

三、戶口：戶口稀少之地方，劃區宜大，戶口繁庶之地方，劃區宜小。

四、交通：交通便利者，劃區宜大，否則宜小。

五、經濟狀況：地瘠民貧之區，務須劃區稍廣，以期減輕人民之負擔。

六、人民習慣：人民習慣相差過遠者，不宜合區，如習慣相同，可以合辦公共事業者，則劃爲一區，俾得其謀發展。

三、劃區事宜，應由民政廳委派委員，會同縣政府，按照地方情形，先行擬定區數及各區界線，繪具圖說，呈請民政廳核定。

前項委員，以現經考試合格候委區長或縣長爲適當。

四、每縣區數至少以四區爲限，至多以十區爲限。

五、各縣劃區事宜辦竣後，應由民政廳將各縣區數名稱，面積，戶口以及交通之概況，經濟概況等，列具詳表，呈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六、本辦法施行後，如各省有特殊情形，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府轉部核准，酌量辦理。

若初填任誣，復查罔據，雖欲稽查，將不知爲誰何。

期保甲之有實功，必飭查填之無譌謬。

保甲宜不拘時地，隨在稽覈，以致精詳，州縣與民相親，在城則校士讀書、收詞審案，日接保甲中人，往鄉則勸農催糧，勘山相驗，日履保甲中地，逢人詢其家口，與其鄰右，則牌冊之悞者，可以悉更，隨地辨其族類，與其居里，則循環之僞者，可以立見，始而一隅爲所洞察，漸而四境靡弗真知，由此而悍民，游民，非爲之民，時加密切，不難爬梳而剔決之，革澆俗以此，銷亂萌亦以此，故求保甲之實效，尤在牧令之真心。

以上節錄宗稷辰語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國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

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

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者，卽爲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中國國民黨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前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

府核定後，即行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區在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長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為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八條：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條：區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一條：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以上之

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區民大會鈐記由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保衛事項。

- 六、國民體育事項。
- 七、衛生療養事項。
- 八、水利事項。
-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公營業事項。
- 十七、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十、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六條：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違犯現行法令者。

二、違犯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項、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

應具接收冊結，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區助理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區公民具有左列之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為區助理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證書者。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區公所為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七條：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照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六十一條：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區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項。

一、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布於區公所及所屬各鄉鎮公所。

第六十五條：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爲準。

第五條：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定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

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

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分一呈區

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縣長擇任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完全民選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爲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

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選爲閭長鄰長，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議決單行規程。

四、議決預算決算。

五、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六、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 三、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保衛事項。
- 六、國民體育事項。
- 七、衛生療養事項。
- 八、水利事項。
-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銀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公營業事項。
- 十七、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自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一、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鄉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鎮

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會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初級小學。

二、國民補習學校。

三、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

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八條：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并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核辦。

第四十二條：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公鄉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發之。

第四十六條：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由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長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圖記由縣政府頒發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縣區補助金。

五、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鄉鎮黨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議決之。

第六十三條：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居民會議，由閭鄰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第七十條：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

會議及閭長。

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

即為當選。

第七十九條：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于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

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用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整理保甲注意事項

甲、關於政府方面注意事項：

一、慎重保甲長人選，辦理保甲人員，多係義務性質，事務甚繁，責任尤重，廉能者退避不遑，貪污者鑽營恐後，稍一不慎，貽誤滋大，故區以下聯保主任，及保甲長人選，應特別慎重，必須以辦事幹練，公正廉明，具有生活技能，或薄有資產，而素符衆望者充任，（如當地小學校長，或教職員，或改良私塾教師，以及醫農工商各業中人）並得強制委任，予以有效保障，庶可使劣紳無從把持，而自好之士，亦不致裹足不前矣。

二、認真考查監督：辦理保甲，事關要政，政府對於辦理保甲，希望既殷，對於保甲長付託尤重，各保甲長執行職務，是否確實認真，有無流弊發生。各住戶是否確實履行保甲任務，設若考查不周，監督失嚴，以致各保甲長懈怠職務，藉端殃民，爲害之烈，不可設想，必須「作之君」，「作之師」，常川考查，嚴厲監督，隨時指示，先事預防，以杜流弊，而利進行。

三、指導實事求是：保甲法令所賦予保甲長之任務，既繁且重，而保甲長之地位，又極低微，費用亦屬無多，兼以職務易於結怨，以致類皆以粉飾爲能事，以苟安爲得計，敷衍塞責，虛具外觀，即有實心任事者，又祇顧形式之完成，不求實效之表現，必須實地校閱，詳細指導，俾能深思體驗，實事求是。

四、注重保甲訓練，保甲長爲保甲制度之核心，保甲之健全與否，全視保甲長之能力如何，及人民對於保甲之重要。

，是否明瞭？但保甲長人數甚多，品類不齊，人民文盲過多，不明保甲意義，必須注重保甲訓練，方可促進保甲實效，關於保甲長與壯丁之訓練，以及保學之設立，均應斟酌財力，分別舉辦，俾教育能普及，庶事半功倍。

五、嚴格執行賞罰：推行保甲，已歷年所，成效未著，流弊叢生，遂致地方日趨紛擾，人民漸生懷疑，推原其故，皆由清濁不辨，賞罰不明，激勵既失其衡，成績相隨而下，必須整飭紀綱，激濁揚清，信賞必罰，樹之風聲，培植正氣，使保甲人員，有努力之鶻的，有趨向之標準，以便淬勵精神，知所警惕。

六、命令貫徹到底，政府既已解除人民痛苦爲己任，則政令之措施，均屬有利於人民，自應命令貫徹以宏實效，但保甲推行政令，間有發生阻礙，非被擱置，即改面目，甚有藉政令之推行，爲剝削之工具，以致民衆對於一切政令，不能澈底奉行，縱威之以法，非陽奉陰違，即口諾心怨，難收上下一貫之效，以後辦理保甲人員，遇有奉行不力，或有豪強意存阻撓，及抗不遵行者，必須嚴加處罰，以維政府威信，而免人民懷疑。

七、培養保甲長廉恥；保甲長爲保甲基幹人員，居於領導民衆地位，與於前皂役地保絕不相同，但地方官吏，每誤保甲爲供應差役之目頭，一切事務，均責成於保甲長，偶一不遂，譴責隨之，其何以勵修省而範人羣，必須培養保甲長廉恥心，予以相當禮貌，以尊重其人格，提高其地位，即或利用保甲力量，推行一切政令，亦應以誠懇之態度，和霽之儀容，指導推行，促使注意，期其中心，有所安慰，樂於效死用命。

八、解除保甲困難：保甲組織，固可使於推行一切政令。但以無權無職之保甲長，担任一切實際工作，能力較優者

，已不暇於應付，而能力薄弱者，既因公務之繁瑣，備受鄉民之指責，又因法令嚴密，動遭政府申斥，進退維谷，種種困難，必須體察情形，斟酌緩急，俾能提綱挈領，循序漸進，遇有困難，並須在可能範圍以內，盡量設法除解，以樹信仰，堅定信心。

九、注重四權訓練：保甲爲民衆自衛之良規，自治乃實行憲政之基礎，當茲非常時期，保甲制度，固側重於自衛，但爲穩固其基礎，發揮其效能起見，則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促成地方自治，亦保甲制度之最高目的，況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期近，時間迫促，亦應利用保甲組織，訓練人民行使四權，此爲國本所繫，關係至爲重大，尤應特別注意。

十、勵行教化宣傳：使民必先教民，教民而後能化民，保甲之推行，如何能使一般人民，心悅誠服，熱忱擁護，端有賴於教化之功用，是則善爲利導，善爲啟迪，并須普遍宣傳，因時因地，異其運用，以鼓舞其愛鄉愛國之精神，發揚其急公好義之美德。

乙、民衆方面注意之事項：

一、切實監察檢舉，保衛身家，人情所同，查奸禦盜，義無反顧，同保同甲各戶，孰良孰暴，生斯長斯，素所深悉，應互相勸勉，切實監察，如有作奸犯科情事，並應負檢舉告發責任，以免危害身家，影響治安。

二、彼此互相救助：現值國難嚴重時期，救亡圖存，匹夫有責，應時切覆巢累卵之憂，勿忘河山破碎之恥，努力生產，鍛鍊身體，以達富強之目的，爲雪恥之準備，同保同甲各戶，平時均同出入相友，守望直助，疾病相扶持

，相親相愛，同心同德，我能自強，外侮自息。

三、切實搜查奸宄，保甲居民多係世代相守，非親即故，朝夕往還，過從甚密，事無鉅細，彼此皆知，偵察隱密，並非難事，如果奸宄藏匿，不爲庇護，宵小潛滋，不爲張翼，隨時搜索，常川檢查，使邪僻之民，無由滋生，則亂無由作，毒螫之徒，無由潛入，則禍無由生矣。

四、努力清剿殘匪：民衆自衛，應由民衆自決，清剿殘匪，永保鄉土，端賴民衆自身之力量，保甲條例所賦予保甲之任務，亦即平時注意在清，有事注意在剿，年來各地致力清剿，督責未嘗不嚴，而匪患迄未肅清，民被擾而益困，撲厥由來，不外保甲組織不健全，民衆清剿不努力，匪得乘瑕抵隙，潛滋暗長，長此以往，匪患將無已時，以後應健全保甲組織，充實自衛力量，嚴密清查戶口，以消滅匪患於未發之先，共同努力清剿，以撲滅匪患於既發之後，藉以根絕匪源而維永久安寧。

五、一律踴躍服役：現代戰爭，不僅爲全國國民戰爭，並爲全國國力戰爭，救亡圖存，復興民族，必須舉國上下，一致努力，臥薪嘗膽，生聚訓練，埋頭苦幹，以謀人民健全，以圖國力充實，是當兵，納稅，受教育，均爲國民應盡義務，即義務徵工，勞動服務，徵集訓練，亦爲死裏求生之中國國民所應躬行而實踐，並爲舉國上下所應奉策而羣力者也。

六、一致精誠團結：國難正深，危機日迫，自非精誠團結，實難救亡圖存，「同爲國民，休戚相共，」緣因職業關係，個人間，或團體間，情感稍有差異，而整個民族之利害，終超出於一切個人，一切團體之上，三中全会，

所宣告於吾人者，至爲詳盡，自應堅守不渝。但事實上依然各自爲謀，異常散漫，甚或彼此隔膜，發生誤解，互相攻訐，其何以赴國難，而救危亡，各保甲住戶間，以後如有意見不合，應盡量消除，連繫一致，精誠團結，否則同處滯舟之中，均有剝膚之痛，不速團結，危亡無日，西北人民，應共勉之。

七、絕對奉公守法：國事日亟，民生日瘁，安民定難，政府當不惜任何犧牲，以盡責任，人民亦應奉公守法，以維秩序，否則自亂步驟，無異助長寇讎，各保甲人民，均應共喻斯旨，謹守繩墨，對於保甲規約，均須確實遵守，不得逾越，對於國家法令，尤應切實奉行，絕對服從，以樹威信，而振紀綱。

八、厲行新生活運動：發揚民族精神，實爲強國基本，而民族精神具體所在，則徵諸社會道德之隆替，與風俗之良窳，現在各保甲人民，大多姦僞相吞，變詐相角，人欲橫流，世風日下，新生活運動，原爲提倡固有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均應切實奉行，以力爭民族之生存，進謀復興之偉績。

保甲之設，固以稽查姦宄，實以勸勉良善。 節錄張伯行語

今之保甲不行，或行之不善者，不耐煩耳。 節錄粟毓美語

戶口冊必須查實，方能有益，否則轉有關礙。但須實心耐煩，

則查明一鄉，卽一鄉受益。 節錄何士祁語

盜賊皆起於貧窮，皆由於無業，自來以保甲爲緝盜之計，不知防之使不敢爲盜，不若養之使不必爲盜。 節錄陳宏謀語

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

甲、凡已辦保甲之各市（包括院轄市）縣，應依原有聯保切結方式加緊工作，並於原定聯保切結文內，加列「同結各戶，絕無作漢奸間諜盜匪及擾亂地方等情事，並隨時共負防範搜查之責」等字樣。

乙、凡有特殊情形，及從未編組保甲之地方，其聯保連坐方式，得依左列之方法辦理，

一、聯保以戶爲單位，由各戶戶長聯合甲內毗鄰各戶戶長，或由各戶戶長聯合鄉鎮村內各戶戶長，至少五戶，共具聯保連坐切結，

二、公共戶應由主管人員，負監督全責，免具聯保切結，但應出具戶長切結，選對保長負責（未編保甲地方，對鄉鎮長負責）

三、寺廟戶應與同保內之寺廟聯具切結，保內僅一寺廟者，令具戶長切結（未編保甲地方，對鄉鎮長負責）

四、船戶應與同保內之船戶聯具切結，保內僅一船戶者，令具戶長切結選對保長負責，（未編保甲地方，對鄉鎮長負責）

五、臨時戶，必須由甲內土著予以聯保，

六、在城市地方，鄰居多不相識，或其他客民多於土著，良莠難分，彼此不願聯保者，得令就保內各覓五戶簽具，聯保或由縣市內殷實商號，或富戶，或現任公務員二人，出具保證書，（保證書式樣附後）其責任與聯保同。

前項聯保切結及保證書式樣，依本部所訂者辦理之，（式樣附後）不論已未辦理保甲地方其連坐處罰，均應依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丙、聯保事項，在鄉村地方，由保甲人員負責辦理，在城市地方由警察機關與保甲人員協同辦理，各縣市政府並應派員分赴各區，予以協助或抽查之。

丁、無人担保或無戶聯保之戶，應另登冊稽核，并報縣市政府核辦。

天下之民，必有相生相養之實，以爲之經，而後可行相保相受之法，而爲之緯，社倉保甲，原有相通之理，亦有兼及之勢。

節錄晏斯盛語

治天下之道，保甲而已矣，保甲之道，分合而已矣。

節錄徐棟語

保甲團練二者，事本相因，既以聯絡鄉村，即可清除盜賊，是實行保甲，已寓團練於其中。

節錄李彥章語

(附二) 商店富戶或公務員保證書式樣

商店富戶或公務員保證書式樣

爲保證事今保證 縣 鄉鎮(或聯保) 保 甲 戶(或 人)絕無作
漢奸間諜盜匪及擾亂地方情事，並願隨時負監督防範之責，自保證後，如發現被保人有上
項不法行爲時，在案件審理完畢以後，甘願連坐，所具保證書是實

保證人(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保證人下商店須註明商店名稱地址，及店主或經理姓名富戶須註明住址及
戶主姓名公務員須註明服務機關名稱及本人姓名職別

保甲之法，所以除暴安良，惟期簡便易行，毋事虛文擾累。

節錄李彥章語

甲耆人數衆多，難免莠良不一，以禮相延，仍須以法相約。

節錄王鳳生語

安民之要務。莫先於清盜源，弭盜之良規，莫過於嚴保甲。

凡紳首有保甲公事到官，立時接見，信來亦爲辦理。

節錄沈兆霖語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安行營頒發整理保甲注意事項訓令

查現行保甲制度，爲因時制宜，因地制宜之地方自衛制度，舉凡肅清奸宄，清除匪類，嚴密民衆組織，增進自衛能力，執行農村警察職務，普及成人民衆教育，實施壯丁徵集退伍，確立徵兵制度基礎，以及推行新運，建設國民經濟，無一不藉保甲組織以達其任務，歸納其效能，在消極方面，爲組織民衆以完成清剿任務，實現「管」「衛」工作，在積極方面，爲運用本身能力推行政府一切政令，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完成自治基本工作，以達「管」「教」「衛」合一之目的，質言之，卽適應非常時期，加緊訓政之猛進，而蘄求三民主義之整個實現，安內攘外，救亡圖存，復興民族，胥於是賴，顧各地辦理保甲，已歷相當時日，保甲效能，並未實在發揮，往往以編查戶口，取其切結，按協定規約，繪製保圖，編組壯丁名冊，登記烙印槍枝，表面工作，既經作到，卽認爲能事已盡，關於內在精神，如何發揚？實質運用，如何引起人民對於保甲之信念？如何使人民對於保甲之注意？多未注意，甚有藉保甲制度之推行，爲勒索敲詐之工具因而擾民者，離原來之目的甚遠，遂使創制之意義全失，循此以往，地方治安，人民生計，行將失所保障，遑論推行一切政令，以奠定國家社會基礎，是整理保甲，實爲目前切要之圖，茲規定整理保甲注意事項，隨令附發，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飭屬切實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日

委員長 蔣中正

行政院解釋保甲疑義訓令

案准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治寬字第一八九五號公函開：「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呈稱：『案據夾江縣長杜繁呈稱：竊查職縣編查保甲戶口，早已辦理完竣，刻正舉辦戶口異動登記中，因此次親到各區檢舉烟民登記，並施抽查保甲編組工作，對於編組保甲發生疑難數點，亟應呈請解釋以便遵辦，謹分別呈明如次：一、有住戶在甲街住家，而在乙街開設商店，其商店之人口，即已填入甲街住戶之內，且乙街又未設灶，僅由甲街住宅每日送食，而甲乙兩街又未同在一保，合為一家，分作兩戶，似均未當，究應如何編組，方為得宜，此應請核示者一。二、有在鄉間住家，而開設商店於場上，遇集場時期，則上場開設生理場期已過，即將舖門關鎖，回鄉，但其人口數仍填註於鄉間之住戶內，此街市之舖面，是否給與門牌，抑或留為空缺，究應如何填報，方為合法，此應請核示者二，以上兩項情形，凡遇派夫及徵收保甲經費，均於事實上發生困難，細審法令，亦無明白規定，事關法制問題，未便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予核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查上述兩項情形，細釋奉頒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并無明白規定，究應如何解釋之處，事關法制，理合具情轉懇鈞行營，俯予核示，以憑轉飭遵照』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住戶戶口調查表說明第一項規定……同父兄弟分爨而仍同居者，或雖非兄弟關係，而由同居二家以上，合推一戶長者，均以一戶計，異居者無論何種親屬關係，以各戶計……」是立戶之標準，不問其是否同爨，與

其關係如何，應以現在之住宿處爲主，所稱第一項情形，與前項說明內所指之異居情形相同，自應分爲兩戶，在其甲街住戶戶口調查表，「他往何處」欄內填明所在處，並在乙街住戶戶口調查表，「附記」欄內，註明原住處則眉目清晰，可免統計之重複，如必限於設灶，始能立戶，則公務人員與旅行者，率多東食西宿，又將列入何戶，至所稱第二項情形，與第一項情形略同，不過久暫之別，仍應依前項辦法辦理。回鄉時應遵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之規定，仍保留該舖店之甲戶順序，來去時，並須填報戶口異動，遷入遷出報告表，以期嚴密，其他如派夫應採屬人主義，徵收保甲經費，應採屬地主義，仰即轉飭遵照，並通飭各縣一體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四發，并令貴州省政府飭屬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各省知照」。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九 月 八 日

院 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內政部請查報辦理保甲情形并列舉推進保甲應行注意

各點咨文

查保甲爲民衆之基本組織，迭經中央政府暨總司令行營令行各省市先後舉辦。值茲國家多故，民衆之應有嚴密組織，以資運用。與夫增進自衛力量以實國防，均屬迫不容緩。所有各省市辦理保甲情形，自應切實報部，以備查考，如編查戶口，籌措經費，實施聯保連坐切結，辦理戶口異動登記，訓練保甲人員及壯丁，以及運用保甲組織等項，均應造具詳細報告，並依照所附表式填送過部，至對於今後之推進，尤應擬具詳細計劃，逐步實施，俾臻完密。其於下列各點，更應切實注意：一、區鄉鎮保甲長，爲保甲組織之重心，人選之健全與否，影響於整個組織者，至爲重要。此項人員，如尙未訓練者，應即分別訓練，至其服務情形，尤應嚴加考核，詳予指導，以增效率。二、各地保甲，難免有土劣參預其間，爲害鄉里，應予嚴密察訪，分別斥懲，以安閭閻。三、辦理保甲，應列爲各地中心工作，各地方政府自應統籌的款，以應需要，如因經費無着，出於攤派，亦應遵照行營公布之修正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第四條：每戶不得超過二角之規定，妥爲辦理，并出具正式收據，以免流弊。四、容納保甲於自治組織之中，中央已有原則上之規定，雖修正縣市自治法尙未明令公布，但中央對於二者調整之意旨，已可概見。此後保甲組織，除注意消極之自衛工作外，尤當極力推進各項公益事務，如組織合作社，改良農種及農產品，修築堤壩、水閘、河流、鐵路、造林、舉辦農業倉庫，以及設立

借貸所等，均應統籌規劃，擇要舉辦，并派員詳為指導，以期達到發展國民經濟培植自治精神之目的。五、保甲長係義務職，如職務太多，不特應付困難，抑且影響個人生計，過去政府動輒令保甲長推行國家政令，如辦理徵收捐稅等，與地方人民無直接關係之事務，今後應盡量減少，以示體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保甲調查表式，咨請查照核辦見復為荷

部長 蔣作賓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保甲即古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之意，若聲氣不聯，辦與不辦等，今後一家有事，各家來救，一村有事，各村奔救，至二三月小村，全仗附近大村保護，不得漠視，須知匪類能害別人，即能害我，同鄉同里，應使患難相顧，平時我不救人，等到自己有事，誰肯救我。

若有關一郡一邑大利害，仍復袖手旁觀，地方何賴有此紳士。

以上節錄沈兆霖語

